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审计结果公告

2022年第4号
(总第34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绩效管理审计结果

(2022年3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自治区审计厅派出审计组,自2021年9月至2021年11月,对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区直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区直分中心)负责管理的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绩效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一) 被审计单位情况。

公积金区直分中心成立于2007年,原隶属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管理,2018年12月划转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公积金区直分中心属正处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中心机关内设6个科室,并在政务中心和新民路分别设置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其主要职责是住房公积金的归集、提取、贷款及管理使用等。

(二) 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情况。

1. 归集业务。2020年住房公积金归集总额为68.58亿元,同比增长13.39%。2021年上半年住房公积金归集总额为37.02亿元,同比增长14.22%。截至2021年6月底,累计缴存总额540.98亿元,比2019年底增长24.25%;缴存余额176.20亿元,比2019年底增长13.80%。

2. 提取业务。2020 年度住房公积金提取额为 57.29 亿元，提取率 83.54%，提取额同比增长 20.61%。

3. 贷款业务。2020 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发放 6,716 笔共 32.75 亿元，同比增长 70.48%；当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收回 12.49 亿元，个人住房贷款率 86.92%。

（三）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情况。

2020 年，实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2.25 亿元，增值收益率为 1.4%，收益率同比提高 0.1 个百分点。

二、审计评价意见

从审计情况看，公积金区直分中心积极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的决策部署，优化住房公积金经办服务，不断健全和完善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覆盖人群逐步扩大，公积金管理绩效不断提高，有效发挥了住房公积金对住房消费的引导和杠杆作用。

三、本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欠缴住房公积金，退休人员违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款未及时分配，超出规定频次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提取资料审核不严，未实际退休人员通过退休销户方式提取住房公积金，房屋担保合同编号、抵押物权证号和抵押物房屋坐落不一致，未按规定程序对逾期贷款进行催收，系统审核存在漏洞导致提取和缴存人信息及缴存贷款等信息不准确，未能实现增值收益最大化。

四、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自治区审计厅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并提出以下审计建议：加强部门沟通联动，堵塞公积金管理漏洞；完善内控制度，提高住房公积金管理水平；加强信息化管理，确保公积金数据完整规范；进一步抓好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推动规范管理、完善制度、防范风险。

五、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公积金区直分中心高度重视，积极整改落实。截至2022年2月底，审计发现问题除“欠缴住房公积金”问题部分整改外，其他审计发现问题已完成整改。具体整改结果将由公积金区直分中心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编 辑：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98 号

电话号码：0771 - 5800265

邮政编码：530022

